

二、該路段行駛客車後，除可增加路線容量疏解車流、便利列車調度外，三軌化區間一線不通時，仍可維持雙線運轉，對提升列車準點率亦有相當助益。

（九十五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為降低民眾法拍之風險及疑慮，建請修正強制執行法等訴求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904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3-574）

邱委員志偉為降低民眾法拍之風險及疑慮，建請修正強制執行法等訴求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按強制執行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8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查封時，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，載明左列事項：……二、不動產之所在地、種類、實際狀況、使用情形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。」「執行法官或書記官，為調查不動產之實際狀況，占有使用情形或其他權利關係，得開啟門鎖進入不動產或訊問債務人或占有之第三人，並得命其提出有關文書。」「拍賣不動產，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。前項公告，應載明左列事項：一、不動產之所在地、種類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。」法院拍賣不動產之查封、調查屋況、公告等程序之執行，均屬執行法院權責，而強制執行法之主管機關為司法院，法務部已以 102 年 1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203513690 號函轉請司法院秘書長參處。

（九十六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 102 年離農獎勵措施執行效果不彰，應提出改善方法，以提高老農與有志從農者，特別是年輕農民間媒合之管道與機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4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3-564）

丁委員就 102 年離農獎勵措施執行效果不彰，應提出改善方法，以提高老農與有志從農者，特別是年輕農民間媒合之管道與機率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活化休耕農地，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，自 102 年起推動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，並擬具相關配套措施，對於無力或無意願續耕者，配合「小地主大佃農」政策，鼓勵資深農友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，除有「租金」收入外，可依規定領取「老農津貼」與「離農獎勵」，安享離農退休後生活，以調整農村勞動人力結構，活絡農地流通利用。
- 二、離農獎勵參加條件為符合農保年資滿 5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農民，只要將農地出租給大佃農，每個月每公頃可領取離農獎勵 2,000 元，每半年撥付一次獎勵金，因本（102）年為首次結合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同步實施，上半年申領人數 2,723 人，土地 7,758 筆，面積 1,377 公頃，發放金額約 1,600 萬元，並預計於 12 月份撥付下半年獎勵金，將可有效逐步提升執行成果。
- 三、本會為輔導青年返鄉從農，結合休耕地活化、青年農民創業貸款、產業價值鏈整合與創新農民